

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小型
1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亿立方米	<0.01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5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5
		加固工程	级	4
2	防洪工程		10 ⁴ 亩	<5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5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5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5
		基础处理工程	级	5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5
		加固工程	级	4
3	治涝工程		10 ⁴ 亩	<15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4	灌溉工程		10 ⁴ 亩	<5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5	供水工程			一般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6	拦河水闸工程		m ³ /s	<100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7	引水枢纽工程		m ³ /s	<10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m ³ /s	<10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小型
8	泵站工程(提水枢纽工程)		10 ⁴ kW	<0.1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9	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堤基处理及防渗工程	级	4
		堤身填筑(含戕台、压渗平台)及护坡工程	级	4
		交叉、连接建筑物工程(含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	级	4
		填塘固基工程	级	4
		堤顶道路(含坡道)工程	级	4
		堤岸防护工程	级	4
10	灌溉渠道或排水沟		m ³ /s	<20
			m ³ /s	<50
			级	4
11	灌排建筑物		m ³ /s	<20
		永久建筑物工程	级	4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4
		基础处理工程	级	4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4
12	农村饮水工程		万元	<500
13	河湖整治工程(含疏浚、吹填工程等)		万元	<1000
14	水土保持工程(含防浪林)		万元	<500
15	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200

注：1、上述小型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2、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级)指标对应的规模不同时

3、水利水电工程包含的通航、过木(竹)、桥梁、公路、港口和渔业等建筑物，小型水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相关工程类别确定。

量和规模标准

备 注
总库容 (总蓄水容积)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总库容 < 0.1亿m ³)
保护农田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保护农田 < 30万亩)
治涝面积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灌溉面积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供水对象重要性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过闸流量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引水流量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相应建筑物级别
装机流量

